

世相



通义万相AI

排污管堵塞污水倒灌，业主告上法庭 法院：楼上同户型住户平均担责

新快报讯 记者高京 毛毛雨 通讯员云法宣 黄埔法宣报道 城市高层建筑中，管道的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排水管道堵塞导致污水倒灌关系到低楼层住户的财产安全，也关系着邻里和谐与基层治理。广州市民康先生近日就面临着这样的难题。他因马桶管道堵塞导致污水倒灌，将楼上住户全部诉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。

新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康先生为黄埔区某小区18楼业主。某日，康先生的房内因主卧室洗手间马桶主管道堵塞，导致污水反涌，房屋地板及墙面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坏。因无法确认侵权责任主体，康先生将物业及楼上同户型所有住户诉至法院。

在法庭上，物业公司辩解称，服务合同约定，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仅包括污水井、雨水井。本案中堵塞的管道是涉案楼栋的下水管道，不

属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公共设施。

再说楼上的住户，24楼业主已出租房屋，由承租人共同承担责任；28楼、30楼、33楼的房屋从未有人入住使用过，故其业主不可能是侵权人。

经法院审理，康先生对其房屋内损害结果的扩大具有一定过错，结合其自身过错对损失结果扩大的原因力因素，黄埔法院酌定由原告自行承担30%的损失，另外70%损失由同户型可能实施了侵权行为的12户产权人（或实际使用人）每户平均承担。判决目前已生效。

经办法官表示，在现实生活中一旦发生下水道堵塞情况，大部分业主的第一反应便是将责任归咎于物业公司。其实，物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，如果已经尽到对小区公共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养护、定期检查及防止损失扩大的协助义务时，物业公

司并不承担责任。

那么，楼上的同户型住户是否应承担责任呢？法官认为，在无法查明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，楼上同户型的住户均有可能是侵权人，由其对发生堵塞的业主进行补偿。值得一提的是，这里的住户指房屋的实际使用人，如果业主证明自己购房后并未实际入住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，或业主已将房产出租给他人使用，则由实际居住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官在此提醒，厨房和卫生间是日常生活利用率较高的区域，也是生活用水的主要空间，为保障管道排水畅通，居民应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正确使用排水管道。作为业主，一方面要约束个人行为，不得将难以降解的易堵塞物品倒入排水管道致使管道堵塞。另一方面要加强对个人房屋的管理，定期检查，避免因个人疏于管理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转账30万元事后讨还未果 是民间借贷还是合伙投资？

原告要求被告还款，对此法院不予支持

新快报讯 记者高京 毛毛雨 通讯员云法宣 黄埔法宣报道 2021年11月15日，刘某向苏某指定账户转账30万元。刘某认为，这是苏某以资金紧张为由向其借的款项。

借款后，苏某并未还款，刘某为此多次催讨无果。凭借转账凭证和微信聊天记录，刘某将苏某告上了法庭，请求偿还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苏某则认为，这30万元并非借贷，双方之间是合伙关系。他说，他和刘某合作承接广州市某工业园土方挖运、渣土外运工程项目，30万元为合伙项目的预付款。

双方各执一词，那这30万元究竟是“合作款”还是“借款”呢？

刘某、苏某均在一个名为“吴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”的微信群中，群里成员曾发送开工视频及多份手写记账单截图。

另一个名为“神山工地项目群”的微信群中则有这样的记录：2021年11月15日，苏某将刘某转账30万元至黄某账户的截图发到群里，其他群成员都表示“OK”。

不仅如此，苏某提交费用报销单20份，报销单位为“神山工地”，用途有“勾机费用”“加油”“人工费”“防尘网”“对讲机”“车队运费”等。刘某在这些报销单的出纳或经手人处签了字。

对于这些微信群聊天记录和报销单上的签名，刘某有不同的解释。他坚称，自己进群、签名是出于了解工程的真实性、可行性，是为了监督项目的进展。

法院认为，刘某以转账凭证及微信聊天记录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，其应对双方存在借贷合意以及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。然而，苏某明确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

系，故刘某的证明责任不应仅限于款项的支付行为，还应就借贷关系的形成、交易的具体内容等事实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实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刘某所在的微信群多次提及“刘总预付款30万元”等，对此，刘某未提出异议且曾表示“OK”，可见，刘某对款项的性质知悉、认可。

结合微信群的聊天内容以及刘某在费用报销单上签名的行为，刘某称其进群、签名的行为是为了解项目真实性、可行性，是出于监督目的，显然缺乏合理性与可信度。

法院认为，刘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与苏某之间存在借贷关系，其主张苏某清偿借款并支付利息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法院依法不予支持。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：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。本判决现已生效。

研发、销售“刷单”软件 两家公司被判赔80万元

新快报讯 记者高京 毛毛雨 通讯员云法宣 黄埔法宣报道 随着社交网络的发展，刷短视频逐渐成为大家喜闻乐见的娱乐方式。一个爆款短视频的背后，少不了创作者的精心拍摄与剪辑。然而，有部分人却想“走捷径”，打起虚假账号、刷量截流的歪主意。

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播视界公司”）持续运营某短视频平台，在运营过程中，微播视界公司发现A公司、B公司自行研发、制造、宣传、推广、销售其开发的“滕某营销系统”等涉案群控软件。该软件通过技术手段模拟真人行为批量操控某短视频平台账号，实施自动化点赞、关注、评论、私信及直播间引流操作，以虚假热度营造营销效果。A公司、B公司还自行搭建机房专门提供前述服务，严重干扰平台的正常运行。而范某、李某明知涉案群控系统功能，仍通过微信朋友圈及多个网络平台帮助A公司、B公司宣传、销售嵌有该系统的营销手机，并通过个人微信账号、支付宝账号收取销售款项，实际参与了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共同对微播视界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微播视界公司认为，A公司、B公司、范某、李某利用技术手段，妨碍、破坏产品和服务的正常运行，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，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构成不正当竞争。遂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A公司等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、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合计500万元并在报刊上就其侵权行为刊登声明、消除影响。

对此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第一，A公司、B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；第二，A公司、B公司共同赔偿微播视界公司经济损失80万元（含合理费用）；第三，范某、李某分别在5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2项确定的A公司、B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判后，范某、李某不服提出上诉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案件现已生效。

经办法官认为，本案中，A公司与B公司通过群控软件批量操控账号、制造虚假流量的行为，表面上是技术应用的“创新”，实质却是对市场规则与法律底线的双重破坏。此类行为不仅侵蚀了平台算法的精准性，还让合法创作者的劳动成果被虚假数据淹没，最终损害的是整个行业的公信力与用户信任。

法官在此提醒，任何试图通过技术手段“走捷径”、破坏平台规则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，企业应尊重商业道德，遵守法律规定，将技术创新与合规经营相结合，以真实价值赢得市场；消费者需提高辨别能力，拒绝为虚假流量“买单”。